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恆鎮民字第115000056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孝親生命紀念園區及臨時納骨堂115年農曆春節連假期間開放時間。

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5年度農曆春節連假期間：115年2月14日星期六(農曆廿七)至2月22日星期日(農曆初六)，共計9日。

二、孝親生命紀念園區開放時間：

(一)配合本鎮鎮民祭拜需求，農曆期間不休息。

(二)2月14日(農曆廿七)至2月22日(農曆初六)，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皆開放。

三、臨時納骨堂開放時間：2月16日(農曆除夕)至2月18日(農曆初二)，上午8時至下午4時開放，其他時段不開放。

四、農曆春節連假期間暫停辦理晉塔、遷出及選購塔位等各項業務，僅開放入塔祭拜。

鎮長 尤史經